关于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796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姚保新、姚永全等2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4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姚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姚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1、 姚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09866008；

2、 林屋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8826699233；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7788854041；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林屋村委会（盖章）　　姚屋村民小组（盖章）

2026年11月12日

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4日）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6年8月10日

审核时间：2026年8月10日

比例尺 1：400

绘图员：廖 华

审核员：殷 磊

吴川市黄坡镇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林屋村

| 宗地代码 | 权利人情况 | | | | 宗地与房屋情况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民小组农房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批准用地面积(㎡)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批准建筑面积(㎡)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姚保新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30号	440883107024JC04369	138.26	120.00	18.26	255.38	237.12	18.26	0702 农村宅基地	/	/
2	姚永全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黄坡镇林屋村委会姚屋村65-1号	440883107024JC04478	136.48	120.00	16.48	359.81	332.24	27.57	0702 农村宅基地	批准拨用	/